

宜特科技115年度人才培育獎學金作業辦法

修訂日期

113年8月13日

114年9月12日

115年9月09日

一. 設立目的：

『宜特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作業辦法』係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培育在校優秀專業人才、促進產學合作所設立的計畫方案；期透過培育計畫及提供實習的機會，讓品學兼優之學生能安心向學，落實企業長期培育計畫，特訂定此辦法。

二. 實施方式：

1. 合作系所：各大專院校電機、電子、光電、物理、材料、化學、機械等理工相關系所。
2. 計畫經費與名額：大學部培育學生每人每年獎學金金額為新台幣24萬元整，研究所培育學生每人每年獎學金金額為新台幣30萬元整，本計畫每年度名額以15名為原則；同一學生受領獎學金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3. 培育對象及資格：
 - (1) 大三（含）以上學生(不含進修部、在職專班)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前一學年總成績達80分以上，且操行甲等或80分以上。
 2. 前一學年成績為系排名前20%內，且操行甲等或80分以上。
 3. 實作表現優秀，經系所教授推薦。
 - (2) 未受領其他公司服務規定或另有負義務之同性質獎學金
4. 申請時間：每年一次，自公告日起至10月31日止填妥『宜特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表』，連同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申請文件等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本公司「宜特科技 人力資源管理部(獎學金申請作業)」，地址：新竹市東區力行一路10-1號，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5. 審核程序：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邀請相關主管組成審議委員會，先進行書面初審，初審通過者再進入複審口試階段，審議通過後，受培育學生須簽訂培育合約，合約完成後視為當年度計畫正式展開。
6. 資格核定：本公司於核定獲獎學生名單後，將個別通知獲獎學生並辦理公開表揚，獲獎學生應於約定時間完成人才培育獎學金合約簽署，方取得人才培育獎助學金資格；如獲獎學生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簽約，視為放棄取得獎助資格。
7. 計畫經費撥發時程：本獎學金核定後由本公司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予培育學生，並依領取金額依法扣除所得稅與補充保費。

三. 義務及追償：

1. 學術研究義務

- (1) 本公司得參與培育學生之書報討論或專題研究課程，並於課程中進行授課或要求培育學生於課堂中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學習成果發表。

- (2) 學期成績回報：培育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後提交成績單，回報學業進度，以作為持續培育計畫之參考。

2. 實習義務：

本公司依年度人力預算安排培育學生參與暑期實習。所有培育學生必須於暑假期間至本公司觀摩實習至少兩個月，惟得視學生學校課程或專題實驗需求，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後彈性調整為其他實習模式或替代方案。實習期間核薪標準比照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予。若有特殊情況而無法至公司實習者，應於5月31日前提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將根據個別狀況進行審議處理。

3. 接受培育輔導義務：

(1) 企業導師與導師訪談：

為協助培育學生了解企業文化、強化專業能力及職涯發展，本公司將為培育學生指派企業導師，提供專業知識指導、職涯發展建議與輔導，以協助培育學生順利銜接校園學習與職場發展。培育學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導師訪談」。

(2) 培育與交流活動：

為維繫雙方良好互動、持續掌握培育學生之學習及發展情形，培育學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本公司舉辦之培育與交流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座談會、企業參訪、技術交流、職涯講座或其他培育活動）。

(3) 專題報告繳交：

為評估培育學生之學習成果，培育學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應依規定提交報告。暑期參與本公司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依規定期限提交實習專題報告；未參與暑期實習之學生，亦應依本公司主管或企業導師指定之主題，如期提交專題研究或學習成果報告，並配合相關評核事宜。

4 服務義務：

培育學生應取得畢業之學歷證明，並於取得畢業證明後於一個月內向本公司報到（尚未服畢兵役之男生，得延至服畢義務兵役期滿後一個月），服務年限依領取獎學金年數而定，受領一年獎學金服務義務期間至少1年，受領二年獎學金服務義務期間至少2年，依此類推）。如因本公司無適當之職務需求，而未能於畢業後至本公司盡服務義務者，培育學生已領取之獎學金無返還義務。

5 資格取消：

(1)受培育學生於在學期間若表現不佳，本公司得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其資格，並由教授協助通知學生。

(2)獲得受培育資格後，因病或其他事故辦理休學、退學、未完成實習計畫或中途放棄本獎學金資格者，培育學生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取消受培育資格。

(3)受培育學生於培育期間應積極參與本公司安排之培育輔導與雙向交流活動，若因正當事由無法配合者，應事先提出書面說明，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彈性調整或採其他替代方式辦理。受培育學生如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相關培育義務，本公司得經審議委

員會決議後，終止其資格。

6. 追償規定：

培育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完成學業，或培育期間喪失獎學金資格者，學生須提出書面說明，經本公司審核，本公司可要求培育學生返還已領取獎學金之二分之一；培育學生若因個人因素畢業後不克至本公司服務，或任職本公司期間，培育學生因個人因素或績效因素而於服務義務年限前終止勞動合約者，應依未達服務年限按比例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四、 其他事項：

1. 培育學生於本公司實習期間，所獲知本公司各項商業相關之機密負有保密之義務，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料公開、挪為他用，實施、或使第三人知悉。
2.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辦理。